

河北木兮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蔚县涌泉庄乡杏仁油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5日,河北木兮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019年4月蔚县涌泉庄乡人民政府在涌泉庄移民安置区实施扶贫微工厂建设,由河北木兮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接“蔚县涌泉庄乡杏仁油加工厂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涌泉庄村,主要建设杏仁油加工厂房、杏仁油体验厅、宿舍、办公室等构筑物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年生产食用杏仁油10吨,杏仁饼渣20吨。

2019年6月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蔚县涌泉庄乡杏仁油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20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18]163号。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全部建设完成,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主要变动如下:

- 1、原环评中食堂、多功能厅均改建为仓库使用,不再建设食堂和多功能厅;
- 2、生产设备增加3台榨油机,1个精炼罐,2个储油罐,生产规模不变;
- 3、生产原料火碱变更为食用片碱;
- 4、环评表述,精炼工序中碱练脱酸后进行脱脂,再进行脱色。实际生产,碱练脱酸后进行脱色,再进行脱脂。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其他内容均与环评相关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废气主要为杏仁压榨前的清理粉尘。项目清理设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粉尘经风机抽入沉降室沉降。

2、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清理筛、榨油机、过滤机、精炼罐等设备。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厂房隔声

郝利坤 杨如 孙剑 李强 黄非

降噪，经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粕、油脚、皂脚、脂、白土渣、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油粕袋装存入饼库，皂脚、脂、油脚、白土渣、废活性炭分别收集于铁桶内，资源化利用。收集的粉尘经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至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4、废水

水化脱胶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5、其他

生产车间、厂区道路已进行地面硬化。冬季采用电供暖。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蔚县涌泉庄乡杏仁油加工厂项目检测报告》[拓维检字(2020)第051504号，2020.5.20]。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4\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1.6~52.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1.8~42.6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五、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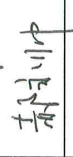
河北木兮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5日

李刚 郭永刚 李刚 郭永刚

河北木兮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蔚县涌泉庄乡杏仁油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地点：河北木兮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蔡宇	河北木兮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5128342834
成员	专家	岳有来	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		13803133899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32399923
		黄新军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722334533
	监测单位	郝永帅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3784556225
	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段珺雅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31315762